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5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539 号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1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华兰股份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华兰股份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兰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利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浩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 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 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
	无									—
<b>小计</b>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
	无									—
<b>小计</b>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
	无									—
<b>小计</b>	—	—	—							—
<b>总计</b>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 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2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 来 形 成原因	往 来 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
	无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重庆市涪陵三 海兰陵有限责 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31			148.31	—	资金周 转	非经 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
	无									—
<b>总计</b>	—	—	—	148.31	—	—	148.31	—		—

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